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
(園區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9
四、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盈餘分配表	29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園區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六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八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盈餘，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擬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新台幣為 398,458 元及員工酬勞 10% 新台幣為 1,992,290 元，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辦理。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頁至三十一頁(附件六)。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監察人查核完成。

(二)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六頁(附件一)及第九頁至二十八頁(附件三、四)。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九頁(附件五)。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128 元(計 \$9,077,83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前述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業評估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處理。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一) 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二頁至三十八頁(附件七)。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十五條，作業程序酌作文字修正，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九頁(附件八)。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對星通而言仍充滿了挑戰與考驗，匯率的波動，新興市場成長不如預期，加上通訊技術的轉型，市場轉趨保守，影響了本公司的經營表現。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收為 NT\$528,026 仟元，相較於一〇五年成長了 3.6%，稅後淨利為 NT\$14,536 仟元，純益率為 2.8%，每股 EPS NT\$0.22 元。台灣及印度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毛利下降，但本公司不斷強化內部管理，組織優化改造，提升效率，持續開發新客戶、新產品，整體毛利率仍達到 46%。在財務結構、償債能力、應收帳款周轉率等各項財務指標都維持著不錯的表現。

業務方面，一〇六年新開發了五個國家的市場，全球有八十餘國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外銷占全年營收的七成，其中台灣、東南亞市場大幅成長，而美洲、歐洲市場則小幅衰退。以產業別來看，電力市場占了總營收的五成，電信二成，運輸、政府機關等新市場占了總營收的二成左右。一〇六年 80% 的營收來自 20% 的往來國家。全部 51 個產品線中，80% 的營收來自於 12% 的銷售產品線。在市場及產業上分別達到營收分散的效果。而一些競爭同業陸續退出市場，既有客戶對於星通的仰賴程度有增無減。

本公司除了深化既有的產品線，如同步光纖傳輸設備(SDH)、準同步數據多工機(PDH Multiplexer)以及全系列的智能網管系統(iNET/iNMS)之外，更大部份的研發能量投注於未來的趨勢技術上，如分封交換網路(PTN)、萬用標籤交換(MPLS)、電信級乙太網(Carrier Ethernet)等技術相繼成熟完善，並且實作出傳統以及新技術混搭的綜合設備，如 O9500-PTN、O9400-PTN、G7860、IP6750、IP6320A 等等設備以及相對應的網管系統軟體，廣受市場喜愛，運用於國內外的電力公司、交通運輸、機場、軍方等市場！延續 3G/4G 的成功研發經驗，因應未來 5G 通訊的需求，公司也將積極的開發 Optical Fronthaul 產品，如 OPSAI、CPRI 等 WDM 系列產品！

星通結合過去二十餘年的累積研發經驗，將 PDH 多種服務界面、SDH 光纖技術、IP 乙太網路路由技術、與 MPLS 技術整合成為完整的網路全方位解決方案，例如：Universal Transport Networks、Pseudo Wire Emulation End to End (PWE3) Transport of TDM over IP or Ethernet Networks、Video Surveillance、Networking、NFV、IIoT(Solution platforms)…等，並與工業物聯網客戶(電廠、大眾運輸、政府機關…)合作開發新產品，可望成為物聯網產業潮流下的熱賣產品及全方位解決方案。

本公司已成功開發橫跨 TDM、PDH、SDH、IP、及 MPLS 的完整核心系列產品及全方位解決方案，進入大型的系統整合商供應鏈。一〇六年已在歐洲、中東、印度、馬來西亞、印尼、澳洲與當地的主要系統整合商(SI)合作，建立 Strategic partner 的合作方式，開發上述市場。並就近設立客服技術中心，提供即時的技術支援。一〇七年將於美國與當地的主要系統整合商(SI)合

作，配合美國政府美國製造的新策略，開發美國市場。

一〇七年以來，美元走勢仍不明朗，金融市場波動，台灣的經濟環境充滿著挑戰。本公司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強化管理，秉著持續開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的理念不斷的努力。除了通訊產業之外，積極的持續朝向電力、交通、石油、天然氣、銀行、及政府機構等相關通訊市場擴展，把握商機，創造佳績，繼續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的經營績效。

董事長 葉茂林



總經理 葉茂林



會計主管 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華齡



監察人 邱東昇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星通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通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星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1. 星通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係生產及銷售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高速率網路存取設備及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等相關產品。星通集團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9,013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72%，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2. 星通集團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其收入認列流程係業務單位接獲客戶訂單時，系統先審核客戶之可使用授信額度，再由權責主管簽核後，若訂單金額確認無誤後知會財會單位，確認可出貨後，庫房進入系統執行出貨作業，會計人員依據銷貨單、出貨單及出口報單認列銷貨收

入。

3. 由於前述收入認列包含人工控制作業，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可能有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與收入認列正確性之風險，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4.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1) 檢視主要客戶基本資料及授信額度流程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銷貨單及出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抽核出口報關單內容與銷貨單及訂單內容是否一致。
 - (4) 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抽核是否取得驗收單或出口報單，其金額是否與發票及入帳金額相符。
 - (5) 核對收款對象與收入認列對象是否一致。
 - (6) 執行主要客戶年度銷貨金額及應收帳款餘額分析及比較程序，並取得客戶基本資料確認其存在性。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 星通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91,45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0%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
2. 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已評估星通集團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星通集團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2) 核算公司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是否合理，透過抽核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與年度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

算星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星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政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方蘇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期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9,964	14	\$ 145,457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七)	\$ 69,422	7	\$ 44,92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1,308	4	53,210	6
	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2,894	-	2,6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771	-	3,11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八)	35,533	4	74,339	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4,181	1	4,18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128	1	5,433	1
	(附註四及九)	173,808	18	198,295	2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5,810	13	110,867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54,954	16	92,283	10		非流動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045	-	1,43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2,324	2	27,247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91,458	20	171,688	18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669	-	7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0,223	2	16,52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34,410	4	32,96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9,879	74	702,644	7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7,403	6	60,953	6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83,213	19	171,820	1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3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12,637	22	224,642	24	3110	普通股股本	709,206	74	709,206	7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376	1	5,389	-	3200	資本公積	49,419	5	49,41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237	1	1,484	-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及二九)	12,053	1	8,69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11,287	1	9,92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590	26	250,159	2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13	2	22,63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55	2	22,634	2
						3400	其他權益	(2,669)	-	(1,18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1,211	81	780,078	8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45	-	905	-
						3XXX	權益總計	771,256	81	780,983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954,469	100	\$ 952,80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54,469	100	\$ 952,8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528,026	100	\$ 509,78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287,945	54	272,910	54
5900	營業毛利	240,081	46	236,870	4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0,773	8	37,900	7
6200	管理費用	50,922	10	43,75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616	24	129,140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311	42	210,798	41
6900	營業淨利	20,770	4	26,07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 及二四）	3,634	1	3,3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二一）	(7,216)	(2)	1,9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491)	-	(5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073)	(1)	4,775	1
7900	稅前淨利	16,697	3	30,84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二）	(2,161)	-	(3,63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4,536	3	27,20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01)	(1)	\$	9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0)	-	(1,55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3)	-		3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114)	(1)	(57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22	2	\$	26,630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371	3	\$	28,05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35)	-	(848)	-
8600						
	\$	14,536	3	\$	27,20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282	2	\$	27,59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860)	-	(963)	-
8700						
	\$	9,422	2	\$	26,630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22		\$	0.40	
9810	稀 釋					
	\$	0.22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A1	70,921	\$709,206	\$49,419	\$7,957	\$-	(\$14,318)	\$159	\$62	\$752,485	\$1,868	\$754,353	
B1	-	-	-	(7,957)	-	7,957	-	-	-	-	-	
D1	-	-	-	-	-	28,056	-	-	28,056	(848)	27,208	
D3	-	-	-	-	-	939	(1,438)	36	(463)	(115)	(578)	
D5	-	-	-	-	-	28,995	(1,438)	36	27,593	(963)	26,630	
Z1	70,921	709,206	49,419	-	-	22,634	(1,279)	98	780,078	905	780,983	
B1	-	-	-	2,263	-	(2,263)	-	-	-	-	-	
B3	-	-	-	-	1,179	(1,179)	-	-	-	-	-	
B5	-	-	-	-	-	(19,149)	-	-	(19,149)	-	(19,149)	
D1	-	-	-	-	-	15,371	-	-	15,371	(835)	14,536	
D3	-	-	-	-	-	(3,601)	(1,295)	(193)	(5,089)	(25)	(5,114)	
D5	-	-	-	-	-	11,770	(1,295)	(193)	10,282	(860)	9,422	
Z1	70,921	\$709,206	\$49,419	\$2,263	\$1,179	\$11,813	(\$2,574)	(\$95)	\$771,211	\$45	\$771,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697	\$ 30,84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94	16,760
A20200	攤銷費用	3,103	3,68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369)	-
A20900	財務成本	491	598
A21200	利息收入	(2,398)	(1,876)
A21300	股利收入	(95)	-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95)	36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利益	(190)	(5,0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919	(7,1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23)	(66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922)	29,7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2	737
A31200	存 貨	(19,770)	49,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03)	(4,599)
A32150	應付帳款	24,721	7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706)	2,032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91)	3,5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5	2,4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60)	(2,0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910)	120,5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6)	(607)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162)	6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568)	120,5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478)	(\$ 915)
B00200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31	90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94,5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836	34,714
B006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 資	24,487	(16,3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6)	(6,3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2	3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62)	5,7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91)	(2,309)
B06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7)	(1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94	1,9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871</u>	<u>(76,8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23)	(5,3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8)	(73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9,14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4,140)</u>	<u>(6,0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656)</u>	<u>1,3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5,493)	38,9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5,457</u>	<u>106,5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9,964</u>	<u>\$ 145,4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1.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生產及銷售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高速

率網路存取設備及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等相關產品。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9,013 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 72%，對本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2.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其收入認列流程係業務單位接獲客戶訂單時，系統先審核客戶之可使用授信額度，再由權責主管簽核後，若訂單金額確認無誤後知會財會單位，確認可出貨後，庫房進入系統執行出貨作業，會計人員依據銷貨單、出貨單及出口報單認列銷貨收入。
3. 由於前述收入認列包含人工控制作業，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可能有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與收入認列正確性之風險，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4.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1) 檢視主要客戶基本資料及授信額度流程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銷貨單及出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抽核出口報關單內容與銷貨單及訂單內容是否一致。
 - (4) 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抽核是否取得驗收單或出口報單，其金額是否與發票及入帳金額相符。
 - (5) 核對收款對象與收入認列對象是否一致。
 - (6) 執行主要客戶前後年度銷貨金額及應收帳款餘額分析及比較程序，並取得客戶基本資料確認其存在性。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91,219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0%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
2. 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已評估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2) 核算公司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是否合理，透過抽核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與年度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
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政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方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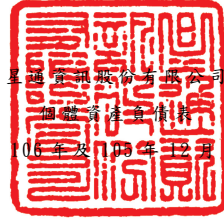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535	13	\$ 129,912	1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七)	\$ 69,265	7	\$ 43,26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3,720	-	2,461	-
	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94	-	2,62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1,191	4	44,868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5,533	4	74,33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771	-	3,11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67,097	17	191,049	2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4,181	1	4,18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154,882	16	89,19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670	1	4,33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八)	-	-	3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798	13	102,23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599	-	631	-		非流動負債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0,627	1	3,46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2,324	2	27,247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91,219	20	170,209	18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669	-	7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0,109	2	15,15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34,410	4	32,96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3,495	73	676,964	7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403	6	60,953	6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86,201	19	163,184	1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3	-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6,705	2	24,867	3	3110	普通股股本	709,206	74	709,206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05,349	22	216,048	23	3200	資本公積	49,419	5	49,41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362	1	5,375	-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237	-	1,4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3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及二九)	12,053	1	8,69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11,211	1	9,8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13	1	22,63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3,917	27	266,298	2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255	2	22,634	3
						3400	其他權益	(2,669)	-	(1,181)	-
1XXX	資產總計	\$ 957,412	100	\$ 943,262	100	3XXX	權益總計	771,211	81	780,078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7,412	100	\$ 943,2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527,230	100	\$ 507,36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u>289,018</u>	<u>55</u>	<u>271,394</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238,212	45	235,967	47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89</u>	<u>-</u>	<u>2,36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8,401</u>	<u>45</u>	<u>238,335</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9,907	8	37,722	7
6200	管理費用	44,096	8	39,21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7,616</u>	<u>24</u>	<u>129,140</u>	<u>2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1,619</u>	<u>40</u>	<u>206,080</u>	<u>41</u>
6900	營業淨利	<u>26,782</u>	<u>5</u>	<u>32,25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3,555	1	3,1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5,280)	(1)	1,8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470)	-	(57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7,055)	(2)	(5,0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50)</u>	<u>(2)</u>	<u>(56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532	3	\$ 31,69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 二)	(2,161)	-	(3,63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371</u>	<u>3</u>	<u>28,05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 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601)	(1)	9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295)	-	(1,43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 (損) 益	(193)	-	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5,089)	(1)	(46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82</u>	<u>2</u>	<u>\$ 27,593</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22</u>		<u>\$ 0.40</u>	
9810	稀 釋	<u>\$ 0.22</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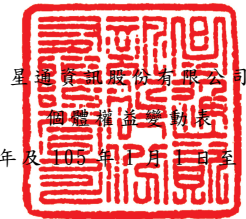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0,921	\$ 709,206	\$ 49,419	\$ 7,957	\$ -	(\$ 14,318)	\$ 159	\$ 62	\$ 752,485
B1	104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7,957)	-	7,957	-	-	-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	28,056	-	-	28,056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939	(1,438)	36	(463)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8,995	(1,438)	36	27,59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921	709,206	49,419	-	-	22,634	(1,279)	98	780,078
B1	105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263	-	(2,263)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179	(1,179)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19,149)	-	-	(19,149)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	15,371	-	-	15,371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601)	(1,295)	(193)	(5,089)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1,770	(1,295)	(193)	10,28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921	\$ 709,206	\$ 49,419	\$ 2,263	\$ 1,179	\$ 11,813	(\$ 2,574)	(\$ 95)	\$ 771,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32	\$ 31,69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62	15,832
A20200	攤銷費用	3,103	3,51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5,000)	-
A20900	財務成本	470	574
A21200	利息收入	(2,355)	(1,826)
A21300	股利收入	(9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7,055	5,000
A22900	處分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95)	36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淨利益	(190)	(5,0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8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89)	(2,3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053	(5,1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723)	(66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0,928)	26,4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570)	1,865
A31200	存 貨	(21,010)	49,4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50)	(4,261)
A32150	應付帳款	27,485	(1,6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81)	1,526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91)	3,5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31	2,2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60)	(2,0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446)	120,0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5)	(58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162)	7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083)	120,1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8)	(\$ 915)
B00200	出售原始認列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1	90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94,5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836	34,714
B006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	23,952	(16,4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3)	(5,8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62)	5,7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90)	(2,267)
B06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92	1,9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502</u>	<u>(76,6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23)	(5,3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8)	(73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9,14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4,140)</u>	<u>(6,0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656)</u>	<u>2,07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377)	39,4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912</u>	<u>90,4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535</u>	<u>\$ 129,9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87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01,47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560,602)
106年稅後淨利	15,370,88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81,028)
減：特別盈餘公積	(1,489,16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140,089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128元)	(9,077,8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2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p>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議事規範於九十六年六月七日訂定。</p> <p>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訂定。</p> <p>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訂定。</p> <p>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訂定。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訂定。</p>	<p>本議事規範於九十六年六月七日訂定。</p> <p>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訂定。</p> <p>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訂定。</p> <p>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訂定。</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p>

<p>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務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p>	<p>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第八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	--	---

<p>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p>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後訂定， 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訂。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訂。<u>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u></p>	<p>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後訂定， 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訂。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訂。</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 <u>查簿</u>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 <u>查簿</u> 備查。	第十五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制定於87年3月28日。92年6月18日第一次修正。103年6月23日第二次修正。104年6月22日第三次修正。 <u>107年6月29日第四次修正。</u>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制定於87年3月28日。92年6月18日第一次修正。103年6月23日第二次修正。104年6月22日第三次修正。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保安器及其組件

2、專線反應器及其組件

3、字幕電話及其組件

4、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

網路存取設備含 T1/E1、FT1/FE1 CSU 和 CSU/DSU 及其組件

博碼調變載波終端機含 D4/AD4 及其組件

64K/56Kbps 傳輸設備含 DDS 及其組件

高速數位用戶傳輸系統及其組件

DLC 數位用戶迴路載波器

5、區域/廣域網路設備、網路管理系統、其次系統及其組件

6、整體服務數位網路終端轉接器、其次系統及其組件

7、有線電視用轉換器、選台器及其組件

8、通訊系統電源供應器及其組件

9、無線電通訊系統及其組件

二、 與上項業務相關之諮詢、設計、安裝、維修

三、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貳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包括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從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及公告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股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股份總額悉依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於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於改選完成時解任。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及本章程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擇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前各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股息視公司盈餘狀況由股東會決定之，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於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後訂立，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訂，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關相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自受理股東報到時起，須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二、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答覆。

十五、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之決議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如有異議，主席得改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減去異議股東表決權數後，視為同意股東之表決權，其已通過所需之表決權數者，亦視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八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股數為70,920,550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應為5,673,644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應為567,364股。
- 三、截至民國107年5月1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葉茂林	7,268,230
董事	葉俐彤	1,868,137
董事	范振群	243,000
董事	黃宏江	0
董事	林蓋誠	0
獨立董事	胡塵滌	0
獨立董事	吳倩嫻	0
董事合計		9,379,367
監察人	陳華齡	2,347,846
監察人	邱東昇	370,607
監察人合計		2,718,453